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登記第二名稱(如大會通告所載)。	684,716,883 (100%)	0 (0%)

附註：該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867,01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明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